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968,83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968,8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因2024年9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基于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微科技"或"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于2024年8月23日向公司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4年9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号"），宏微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23,334股，并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87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8,49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259,29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234,04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增加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限售股股东5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968,8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3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9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493,3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9,397,334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493,334股变更为137,890,6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2023年5月1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90,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派送红股13,789,067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7,890,668股变更为151,679,7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新增股份436,798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51,679,735股增加至152,116,533股。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转股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

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6月11日，"宏微转债"共有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0股，公司总股本由152,116,533股变更为152,116,683股。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登记的总股本152,116,68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151,917,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2,116,683股变更为212,883,6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六）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8月22日，"宏微转债"共有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0股，公司总股本由212,883,625股变更为212,883,695股。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变动为38,968,8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31%。

（八）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承诺：

1、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本人自愿承诺，自2024年9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至少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荣睿、常东来、聂世义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人同意宏微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968,8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3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因2024年9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赵善麒	37,783,038	17.75%	37,783,038	0
2	李四平	431,200	0.20%	431,200	0
3	常东来	431,200	0.20%	431,200	0
4	荣睿	215,600	0.10%	215,600	0
5	聂世义	107,800	0.05%	107,800	0
	合计	38,968,838	18.31%	38,968,83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配售股	38,968,838	36
	合计	38,968,838	-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9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2,123.18万元，济南宝坤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变更为2,085.8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二审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此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济南中级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鲁01民终954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济南高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济南宝坤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宝坤"）因与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24年4月28日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济南宝坤变更诉讼请求为：济南宝坤与国美通讯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起诉之日解除；国美通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刻腾房，搬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地下一层及地上一、二层房屋及场地并返还给济南宝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拖欠的租金803.70万元（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28日）及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实际搬出上述房屋之日止房屋占有使用费、违约金829.61万元、应付承包费的滞纳金27.73万元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滞纳金、赔偿经济损失424.80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由国美通讯承担。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济南宝坤与国美通讯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12月8日解除；国美通讯腾退并返还案涉"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地下一层及地上一、二层房屋及场地；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租金16.34万元以及2023年12月9日至国美通讯实际腾空并返还涉案房屋之日，国美通讯应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参照2.27万元/天（829.61万元/365天）计算；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违约金207.40万元；驳回济南宝坤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济南宝坤因不服济南高新法院（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国美通讯向上诉人济南宝坤支付170.65万元，以及2023年12月9日至实际腾空并返还涉案房屋之日的房屋占有费（829.61万元÷365天）计算；被上诉人国美通讯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国美通讯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37.50万元。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济南高新法院（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向济南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鲁01民终954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济南宝坤商贸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即：被告国美通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宝坤支付违约金207.40万元），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济南宝坤的该项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济南宝坤承担。

（三）上诉事实与理由

公司并非恶意违约，且并未给济南宝坤带来实际损失，公司不应承担济南高新法院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的违约金。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二审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此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78,14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4365%；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6,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85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和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分别为其提供反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力源兴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13,000	4,000	1,000	8,000	否
康达新材	赛英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6,000	1,000	1,000	4,000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以及自担保人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

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担保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其他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人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二）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平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78,14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4365%；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6,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8559%。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信用反担保合同》；

2、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平支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3-8-18	2024-8-20	—	10,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08.8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A档：3.35%（年化）；B档：4.35%（年化）	—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JXQYAX180D20182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2较低风险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18年11月8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建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最低持有期限	180天 从客户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该份额的最低持有期为180天，180天以内不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申购确认	1、本产品在申购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T+1日）对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资金按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3、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确认	1、本产品在赎回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T+1日）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资金按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和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3、赎回金额=赎回份额*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	每个产品开放日（T日）测算产品单位净值，T日（开放日）公布T-1日（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若产品成立不超过2个工作日，则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客户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时，根据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	A档：3.35%（年化）；B档：4.3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

（4）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次级债、债券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6）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7）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95%-100%，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比例0%-5%。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39），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5,830.74	424,209.81
负债总额	145,932.31	137,516.76
净资产	279,898.43	286,693.0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1.87	4,500.90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8,272.1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6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4.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12.1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0.29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03.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8.8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69,000	35,000	888.80	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号）批复，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33,490.5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66,509.45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本次可转债发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6,000,000.00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4,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在2023年7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一共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年产2万吨高端装备用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郑陆支行	10604801040022825	本次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郑陆支行	32050162675000000607	本次注销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郑陆支行	1078800000027833	本次注销
4		兴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406060100100061610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高端装备用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项目"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根据参股公司最新的财务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现进行说明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1万元到1,77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310万元到3,900万元，同比减少65.14%到76.76%。

2、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16万元到-1,75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721万元到8,479万元，同比减少135.42%到170.84%。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266万元到2,71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362万元到2,815万元，同比减少46.49%到55.40%。

2、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33万元到-1,62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589万元到6,996万元，同比减少132.76%到140.96%。

二、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导致本次业绩预测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数据出现差异的原因系对参股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前次预计数有所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7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健、吴逸敏：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在建工程未按规定转固定资产的情况，导致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逸敏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沈健、吴逸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后续我局将研判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对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6日(星期一)至0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pj600395@163.com进行提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名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6日(星期一)至0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pj600395@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8-3703046

邮箱：pj60039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2024-075）。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中"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之"本次质押股数的合计数"有误，现补充更正如下（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

更正前：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孝贞	否	70,000	否	是	2024.8.20	2025.6.13	兴业证券	0.65%	0.05%	本次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
潘孝贞	否	330,000	否	是	2024.8.20	2025.5.30	兴业证券	3.07%	0.21%	
合计		400,0000						3.72%	0.26%	

更正后：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孝贞	否	70,000	否	是	2024.8.20	2025.6.13	兴业证券	0.65%	0.05%	本次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
潘孝贞	否	330,000	否	是	2024.8.20	2025.5.30	兴业证券	3.07%	0.21%	
合计		**400,000**						3.72%	0.26%	

除上述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5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22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巨石SCP006
代码	012482529	期限	267天
起息日	2024年08月22日	兑付日	2025年05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0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